

102年10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

提供單位：北區戶政事務所

案由	有關無戶籍國民持憑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時，配偶欄未登載配偶姓名之處理程序。
法令依據	81.10.05 台內戶字第 8105639 號函。
案例說明 實務作法	<p>一、唐○○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持定居證至本所欲申辦 初設戶籍登記並出具經越南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結婚證書欲加註配偶姓名。</p> <p>二、依 81.10.05 台內戶字第 8105639 號函釋規定略以：「結婚日期在當事人雙方入境設籍後者，應提憑結婚證明文件補辦結婚登記，再填註配偶姓名；如結婚日期在雙方當事人入境設戶籍之前，無庸辦理結婚登記。境管局核發之入境證副本，係依當事人自行填寫之申請書資料記載，對於填載之親屬關係均不予查證。故持憑入境證副本辦理戶籍登記後，申請依入境配偶之入境證副本或設籍後請領之國民身分證補填配偶姓名，如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籍之後，應依本部 81 年 3 月 11 日 81 戶司發字第 8100279 號函規定，請當事人提憑結婚證明文件補辦結婚登記後，再行補填配偶姓名；如結婚日期在雙方當事人入境設戶籍之前，無庸辦理結婚登記，應提憑足資證明文件，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註：該要點現已廢止，改依戶籍法第 2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更正(補填)。</p> <p>三、本案當事人唐○○先生於初設戶籍時同時另提供有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並加註有「雙方當事人業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當地政府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已符合越南行為地法……」字樣，其與越南人阮○○女士結婚日期早於初設戶籍登記之前，本所依相關函釋規定先行辦理初設戶籍後再辦理補填配偶姓名登記，而不辦理結婚登記作業。</p>